共同研究室空間及儀器之管理辦法

1. 共同研究室空間及研究用途之儀器使用、借用資格：

1.1 欲借用共研空間之研究室請於借用前填妥”共同研究室空間借用申請書”，並簽名蓋章以示認同並願意遵守使用規範。申請借用實驗桌者期限以 2 年為限，借用冰箱空間者期限以 5 年為限，同時借用實驗桌與冰箱則以 2 年為限；若違反管理辦法，共同研究室將視使用狀況評估是否暫停借用。

1.2 空間借用資格:

1.2.1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(1)研究室負責人(2)研究員(3)無研究空間之醫師。

1.2.2 操作人員須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認證時數 4 小時，新進人員須有 8 小時。

1.3 若借用冰箱空間的單位，借用天數大於 7 天，則需填寫空間借用申請書。若發現未經告知即自行使用冰箱空間的單位，共研將有權清出該單位物品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1.4 儀器使用資格: 依規定需經責任單位認證之儀器，使用者務必通過認證後方可操作使用。

1.5 欲借用共研之儀器，需至該儀器使用紀錄單處登記使用日期、使用時間、使用單位、使用人及分機號碼，經共研同意後，方完成登記流程得以操作。

2. 研究用途之儀器使用認證：

2.1 需認證通過方可使用之儀器，將不定期邀請該儀器廠商專業人員授課。

2.2.新購入儀器亦會請廠商專業人員上課，講解該儀器操作原理、性能、正確使用方法及維護須知，全程參加上課人員者給予儀器課程認證，得以操作。

2.3.新進或是未經認證的研究室同仁或員工，須先詳閱該儀器之使用說明書及教學光碟，在該實驗室已通過認證之同工指導，並經共研確認可獨立操作上機後，方可使用。

3. 研究用途之儀器損壞、遺失賠償原則：

3.1 儀器修護費的支用原則: 置於共研的儀器，不論其購入經費來源為何，修護費由本院維護費支付。安置於個人研究室的儀器，其修護費原則上由主持人自行負責。但若因人為不當操作導致儀器損壞，將依照醫院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3.2 每一公共儀器由共同研究室技術員管理或是委由其他單位託管，管理人或託管人應熟知該儀器之性能、維護及零件之庫存情形。但保管或託管之儀器因管理不當導致儀器遺失或損害，將依照醫院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4. 研究用途之儀器管理規則：

4.1 每一公共儀器均設有使用登記紀錄單，使用人應確實登記或預約，並須保持儀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。嚴禁未登記而使用。

4.2 對儀器操作使用不當的人員，得以禁止其使用儀器，並公佈其姓名及通知研究室計畫主持人。

4.3 使用公共儀器所需之試藥、消耗性耗材由使用人員自備。

4.4 共同研究室內所有儀器包括儀器附件、軟硬體皆禁止任意搬離原位。有搬動之必要時須先徵得管理人員或託管人員的同意，並公告同仁知悉。

4.5 公共儀器應共同愛護，使用人員發現任何異常時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託管人員，做妥善處理及儀器之維修。在儀器託管時，若有儀器或相關零件或附件遺失，將由託管單位負責遺失賠償費用。公共儀器託管人離院或請假 3 個月以上時，應將受託管的儀器交還共同研究室，另覓職務代理人。

4.6 共同研究室為存放公共儀器之所在地，不得據為一般研究室之一部份。任何儀器放置於共同研究室，均視為公共儀器。共同研究室不得存放個人物品。放置於共同研究室內所有儀器皆為公有共用，不得據為己有。

4.7 協助公共儀器採購及儀器維護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。儀器採購及修護由管理人權衡緩急輕重而定次序。

4.8 貴重、精密或易發生危險的儀器，如超高速離心機、DNA 突變分析儀、多功能生物能量測定儀、流式細胞儀、雷射共軛焦螢光顯微鏡、硬組織冷凍切片機等應確實記錄使用狀況，作為定期檢查保養的依據。